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1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以下担保事项:

1、同意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诺生")、湖北人福欣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欣星")、湖北人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疗器械")、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宜昌")、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康博瑞")、人福医药黄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黄石")8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湖北人福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人福医药十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十堰")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新疆维药	28.65%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3,000.00	¥17,478.13	¥20,000.00
	湖北人福	65.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4,000万元授信	¥17,000.00	¥233,000.00	¥280,000.00①
	人福诺生	67.09%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替换过往3,300万元授信	¥1,000.00	¥17,800.00	
	人福欣星	69.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人福医疗器械	67.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3,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人福宜昌	91.0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3,000.00	¥4,000.00	¥100,000.00②
	人福康博瑞	75.4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500.00	¥7,000.00	
	人福黄石	71.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1,000.00	
湖北人福	人福十堰	86.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张湾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1,000.00	¥10,000.00③
合计						¥31,500.00	/	/

注:①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2023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及其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80,000.00万元;

②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2023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0万元;

③股东大会授权湖北人福2023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

鉴于上述被担保方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方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珑人福")、武汉九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珑医药")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九珑人福	79.9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3,000.00	¥123,000.00①
	九珑医药	82.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1,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2,000.00	/	/

注:①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2023年度预计为葛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23,000.00万元。

鉴于上述被担保方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相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邓霞飞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1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
2、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
3、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诺生");
4、湖北人福欣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欣星");
5、湖北人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疗器械");
6、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宜昌");
7、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康博瑞");
8、人福医药黄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黄石");
9、人福医药十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十堰")。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新疆维药	28.65%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3,000.00	¥17,478.13	¥20,000.00
	湖北人福	65.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4,000万元授信	¥17,000.00	¥233,000.00	¥280,000.00①
	人福诺生	67.09%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替换过往3,300万元授信	¥1,000.00	¥17,800.00	
	人福欣星	69.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人福医疗器械	67.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3,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人福宜昌	91.0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3,000.00	¥4,000.00	¥100,000.00②
	人福康博瑞	75.4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500.00	¥7,000.00	
	人福黄石	71.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1,000.00	
湖北人福	人福十堰	86.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张湾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1,000.00	¥10,000.00③
合计						¥31,500.00	/	/

注:①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2023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及其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80,000.00万元;

②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2023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0万元;

③股东大会授权湖北人福2023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921,272.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503,699.33万元的61.27%,全部为对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715,872.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03,699.33万元的 47.61%;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205,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03,699.33万元的13.66%。本次被担保方中人福宜昌、人福康博瑞、人福黄石、人福十堰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人福医药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以下担保事项:

1、同意公司为新疆维药等8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湖北人福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人福十堰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新疆维药	28.65%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3,000.00	¥17,478.13	¥20,000.00
	湖北人福	65.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4,000万元授信	¥17,000.00	¥233,000.00	¥280,000.00①
	人福诺生	67.09%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替换过往3,300万元授信	¥1,000.00	¥17,800.00	
	人福欣星	69.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人福医疗器械	67.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3,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人福宜昌	91.0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3,000.00	¥4,000.00	¥100,000.00②
	人福康博瑞	75.4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500.00	¥7,000.00	
	人福黄石	71.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1,000.00	
湖北人福	人福十堰	86.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张湾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1,000.00	¥10,000.00③
合计						¥31,500.00	/	/

注:①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2023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及其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80,000.00万元;

②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2023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0万元。

③股东大会授权湖北人福2023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相应为公司或湖北人福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6月13日及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m)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维药等8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湖北人福为人福十堰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疆维药

1、被担保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26948677D
3、成立时间:2001年03月26日
4、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沈阳街2号
5、法定代表人:尹强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025.02	78,115.96
净资产	54,960.21	50,944.19
负债总额	22,064.81	27,171.7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9,106.75	24,171.32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9,785.78	73,124.35
净利润	8,233.13	9,914.25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73.25%的股权。

(二)湖北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711969790N
3、成立时间:1998年11月3日
4、注册地点:武昌区和平大道219号白云边大厦17、18层
5、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6、注册资本:141,714.8534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学玻璃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计算机系统服务,汽车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9,016.10	768,414.56
净资产	256,733.97	253,832.72
负债总额	482,282.13	514,581.8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80,685.36	512,492.22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26,595.06	821,701.44
净利润	6,579.98	11,700.62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84.49%的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公司持有其100%权益。

(三)人福诺生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7220348272
3、成立时间:2000年06月27日
4、注册地点:武汉市江岸区洞庭湖街84号凯天大楼四层
5、法定代表人:张云龙
6、注册资本:1,979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044.00	25,292.05
净资产	8,242.10	7,747.55
负债总额	16,801.90	17,544.5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801.90	17,544.51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6,473.65	50,245.59
净利润	494.56	673.86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人福欣星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欣星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MA4KQLX445
3、成立时间:2017年01月11日
4、注册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111号汉口城市广场二期商业B-1、C区3号楼单元16层1-3号房、15-17号房
5、法定代表人:蔡强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批发。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风机、风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069.85	11,114.57
净资产	3,728.56	3,449.44
负债总额	8,341.29	7,665.1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341.29	7,665.14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5,412.78	17,169.06
净利润	279.12	294.30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持有其55%的股权。

(五)人福医疗器械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3336046467
3、成立时间:2015年06月15日
4、注册地点: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与古田二路交汇处古田艺术品商城1、2栋2单元7层10号-14号
5、法定代表人:蔡强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医疗器械Ⅰ、Ⅱ类、消毒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批发兼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家具、普通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安装、租赁、维修;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净化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管道、配件、电气机械与设备及五金交电的批发兼零售、安装;医疗器械三类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检验设备及化学试剂的批发兼零售。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784.34	20,290.65
净资产	7,152.33	7,142.20
负债总额	14,632.00	13,148.4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4,632.00	13,148.46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9,500.30	25,355.33
净利润	10.14	336.60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持有其100%的股权。

(六)人福宜昌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579855293W
3、成立时间:2011年07月26日
4、注册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2号(首信财富中心1201)
5、法定代表人:陈森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餐饮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食品销售。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病人陪护服务;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居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054.11	46,403.51
净资产	3,688.62	5,099.29
负债总额	37,365.49	41,304.2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7,356.48	41,268.79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2,576.72	45,313.38
净利润	-410.67	-410.41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持有其80%的股权。

(七)人福康博瑞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303684745H
3、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2日
4、注册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发展二路3号俊隆科技园A栋第6层
5、法定代表人:蔡强
6、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医疗器械Ⅲ类批发;食品销售;医疗器械Ⅰ、Ⅱ类的批发;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的批发兼零售;医药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Ⅰ、Ⅱ、Ⅲ类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租赁、安装及维修。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060.61	23,992.15
净资产	6,400.66	6,012.50
负债总额	19,659.95	17,979.6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9,659.95	17,979.65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1,211.47	30,705.42
净利润	388.16	570.77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持有其51%的股权。

(八)人福黄石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黄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009498517XC
3、成立时间:2014年03月21日
4、注册地点:黄石市黄石港区沈下路212号
5、法定代表人:蔡强
6、注册资本:3,12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玻璃仪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312.57	23,723.80
净资产	6,390.30	6,201.98
负债总额	15,922.27	17,521.8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922.27	17,521.82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4,528.21	22,101.87
净利润	188.33	428.24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持有其55%的股权。

(九)人福十堰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十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0554341053
3、成立时间:2012年11月07日
4、注册地点:十堰市张湾区西城大道8号(十堰市张湾区生物园内)
5、法定代表人:余郢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学仪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软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264.12	26,149.35
净资产	3,905.95	3,722.95
负债总额	25,358.17	22,426.4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5,358.17	22,426.40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7,760.46	20,781.52
净利润	183.00	215.68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持有其51%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为新疆维药向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同意为湖北人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17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同意为人福诺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同意为人福欣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同意为人福欣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同意为人福医疗器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公司同意为人福医疗器械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公司同意为人福宜昌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公司同意为人福康博瑞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公司同意为人福黄石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湖北人福同意为人福十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张湾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将为公司或湖北人福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或湖北人福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或湖北人福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拥有上述被担保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其中,被担保方中人福宜昌、人福康博瑞、人福黄石、人福十堰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上述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

基于以上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将为公司或湖北人福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是为了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且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将与公司或湖北人福签订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921,272.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503,699.33万元的61.27%,全部为对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715,872.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03,699.33万元的 47.61%;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205,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03,699.33万元的13.6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1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珑人福")
2、武汉九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珑医药")

● 在授权范围内,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九珑人福	79.9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3,000.00	¥123,000.00①
	九珑医药	82.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1,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2,000.00	/	/

注:①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2023年度预计为葛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23,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人福医药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921,272.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503,699.33万元的61.27%,全部为对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715,872.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03,699.33万元的 47.61%;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205,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03,699.33万元的13.66%。本次被担保方中九珑人福、九珑医药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人福医药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九珑人福、九珑医药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九珑人福	79.9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3,000.00	¥123,000.00①
	九珑医药	82.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1,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2,000.00	/	/

注:①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2023年度预计为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23,000.00万元。

九珑人福、九珑医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因九珑人福、九珑医药的其他股东包括公司关联人并且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6月13日及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m)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九珑人福、九珑医药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九珑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95320448C
3、成立时间:2009年10月23日
4、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七路77号
5、法定代表人:喻华耀
6、注册资本:5,008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062.96	66,102.83
净资产	13,833.95	10,396.88
负债总额	55,229.01	55,705.9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4,664.50	48,544.90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5,923.92	52,510.50
净利润	3,437.07	1,597.74

9、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九珑人福10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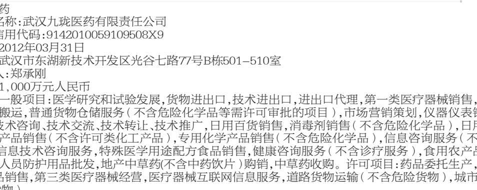

(二)九珑医药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九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9109508X9
3、成立时间:2012年03月31日
4、注册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七路77号B栋501-510室
5、法定代表人:郑承刚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286.60	16,550.28
净资产	2,944.79	1,847.81
负债总额	14,341.81	14,702.4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4,341.81	14,702.47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8,507.04	34,483.00
净利润	1,096.98	445.20

9、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九珑人福持有九珑医药100%股权,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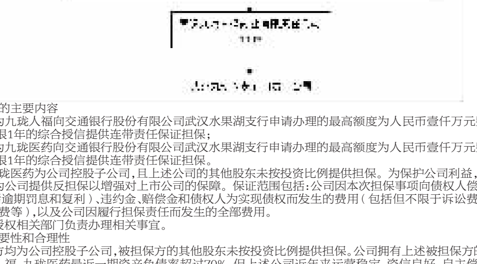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为九珑人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同意为九珑医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珑人福、九珑医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拥有上述被担保方的控制权,被担保方中九珑人福、九珑医药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上述公司近年来运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

基于以上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是为了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本次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并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921,272.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503,699.33万元的61.27%,全部为对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715,872.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03,699.33万元的 47.61%;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205,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03,699.33万元的13.6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4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84,174,90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933,501,46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50,673,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34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7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11

2、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1、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32,702,663
3、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688

3、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1、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0,673,440
3、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刘信义先生、管蔚女士、钟茂军先生、陈华先生、孙明辉先生、张义澎先生、安洪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公司监事吴红伟先生、沈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喻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0,882,963	99.9334	2,618,400	0.0666	100	0.0000
H股	450,673,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381,556,403	99.9403	2,618,400	0.0597	10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俊杰先生、张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及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即日起,李俊杰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张满华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俊杰	4,377,697,384	99.8523	是
2.02	张满华	4,364,482,742	99.5508	是

(2)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0,084,163	99.9334	2,618,400	0.0666	100	0.0000

(3)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450,673,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38,275,067	99.6466	2,618,400	0.3534	100	0.0000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2.00	关于选举李俊杰先生、张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2.01	李俊杰	735,615,063	99.2875
2.02	张满华	725,491,417	97.921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均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牟坚、杨小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 报备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75名激励对象中共有12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7人)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5人)等情况,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1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80,196股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37,486股,预留授予部分442,710股。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8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6.74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合计为 5,551,908.22元。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880,196元,由8,904,610,816元变更为8,903,730,62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5月5日。

(二)申报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邮编:200041

(三)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到期的公告

公司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的质押已于2024年3月18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仍处于质押状态。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质押到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到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是	328,916,412	99.95	23.02	否	否	2019年3月19日	2024年3月1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股权性投资
合计	——	328,916,412	99.95	23.02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3,231,442	31.01	285,062,211	64.31	19.95	0	0	0	0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329,068,713	23.03	328,916,412	99.95	23.02	0	0	0	0
合计	772,300,155	54.04	613,978,623	79.50	42.96	0	0	0	0

注:1.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方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方大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已到期的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方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已到期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交易已还款完毕,对应融资资金额为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9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65%,占公司总股本的6.30%,对应融资余额为17,000.00万元。上述质押到期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方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已到期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质押股票到期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5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0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9,490,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027%;其中中小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2,521,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6,969,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801%。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474,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126%;反对1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8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居建平张红叶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